



MANWAH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99)

頭等艙沙發
帶回家
年報 2018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53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全國委員會成員，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整體日常管理及制定本公司的發展策略。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創立本集團，並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傢具行業有逾21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黃先生一直為全國工商聯傢具裝飾業商會副會長、中國傢具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傢具協會沙發專業委員會執行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黃先生獲評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工業家」之一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起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會常委。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選為中國傢具品牌聯盟創會主席。於二零一三年，黃先生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饒宗頤國學院發展委員會名譽會董，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選為香港浸會大學基金榮譽副主席。自二零一三年起，黃先生一直為萬眾同心公益金之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黃先生獲選為香港工商總會執行主席及築福香港慈善基金會創會主席。黃先生獲得二零一零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暨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學位。黃先生為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丈夫，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女士的父親。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許慧卿女士，5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一般行政及零售銷售）。許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許女士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的妻子，並為執行董事黃影女士的母親，許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女士於傢具行業有逾23年經驗，當中22年為於本集團累積的管理經驗。

Alan Marnie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開拓英國、歐洲、非洲、亞洲及大洋洲的傢具市場。先生於傢具行業之生產、零售及市場營銷擁有超過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兩年期間，彼受僱於（「」）之英國零售傢具分部為董事總經理。為（「」）之附屬公司，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亦是歐洲最大的傢具零售商之一。另外，先生曾在工作了十九年（一間其後由擁有之公司，該公司為蘇格蘭和愛爾蘭之最大傢具零售商），及曾擔任其董事總經理和首席執行官職務分別為期三年和兩年。

戴全發先生，45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敏華傢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金雅典床俱製造(深圳)有限公司、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和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戴先生亦為本集團製造中心之高級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傢具製造。戴先生於傢具行業擁有超過21年經驗。

黃影影女士，31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後，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敏利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慧卿女士的女兒。彼為本集團首席品牌官及大中華區副總經理。黃女士同時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負責中國的零售銷售、市場推廣計劃及電子商務及一直協助處理本集團在香港的一般行政及零售業務。彼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委員，惠州新動力副主席、葵青發展義工團副主席、沙田區少年警訊榮譽主席、香港菁英會成員、沙田體育會榮譽主席、香港工商總會青年網絡委員，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青年委員及江蘇省青年聯合會青年委員。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州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市場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黃影影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曾海林先生，35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後擔任副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曾先生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或董事(視乎情況而定)。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之一間附屬公司的副財務總監，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曾擔任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審計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54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企業融資經驗，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內外收購合併交易的經驗。周先生曾任香港四大會計師行其中一間的合夥人，擔任合併和收購及企業諮詢主管。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董事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獲後者頒授企業融資資格。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會員。周先生同時也是濟南市政協委員會委員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成為醫院管治委員會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成員。周先生現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代號：3333)、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3)、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恆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0)、亞洲雜貨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3)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出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履歷

周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辭任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執行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退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退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有上述公司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祖偉先生，4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前稱)的執行董事，以及 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上交易的 (股份代號：)出任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77)、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2)及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王先生亦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4 5)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 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 3 5及1621)。王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曾為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91，該公司在聯交所 上市)的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在金融及會計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王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亦持有威爾斯大學()及曼徹斯特大學()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學習)。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簡松年先生，67歲，，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簡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簡松年律師行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也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簡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房屋委員會建築小組委員。現時彼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簡先生獲委任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0)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 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出任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9)的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彼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丁遠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法國波爾多第四大學企業管理學院，獲管理學哲學博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丁先生在法國巴黎管理學院擔任會計與管理控制系的終身教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加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目前擔任法國凱輝會計學教席教授、副院長兼教務長。丁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擔任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和朗詩綠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丁先生目前擔任(私人投資公司)之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丁先生擔任安徽古井貢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6)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100)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到二零一五年六月，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的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丁先生在財務會計、財務報表分析、企業管治及合併與收購的教學及研究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不同範疇。該等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成員。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四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收入		7,779,015	7,327,590	6,554, 11	5,991,060
毛利率		41.9%	39.5%	35.6%	35.6%
銷售及行政開支／收入		19. %	21.5%	20. %	21.9%
營業利潤率		22.1%	1 .0%	14. %	13.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1,752,370	1,327,244	1,075,159	976,965
淨利潤率		22.5%	1 .1%	16.4%	16.3%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5.64	34.15	27. 3	26. 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5.47	33. 9	27.2	25.57
中期股息(港仙)		14.0	.0	6.25	6.25
特別股息(港仙)				1 .75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14.0	9.5	6.5	6.25
派息比例		61.0%	51.0%	114.9%	47.6%
存貨周轉天數		54.	57.3	64.1	63.2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2 .9	30.3	31.3	26.5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2 .0	22.6	24.7	26.0
總資產		7,511,744	5,645,10	6,095,730	6,130,113
總負債		2,102, 25	934,755	1,643,399	1,627, 02
總權益		5,40 ,919	4,710,353	4,452,331	4,502,3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0 ,29	1,447,50	1,599,02	2,362,450
權益回報率 ¹		34. %	2 .2%	24.5%	21.9%
資產回報率 ²		23.4%	23.5%	17.6%	15.9%

附註：

1. 權益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2. 資產回報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年末總資產。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分別按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為便於比較，相應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股息已被重列。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報告。

前景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在功能沙發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同時維持於業內的領導地位。通過進一步垂直整合以提高自產零部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增加產品設計的靈活性。在製造領域將致力於提高自動化和智能化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也會繼續提供健康舒適、物有所值和時尚的傢俱產品。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中國品牌傢俱市場的巨大潛力，未來一年將加快在中國市場拓展的步伐。本集團將加大品牌推廣的力度，致力於將「芝華仕頭等艙」打造為一個家喻戶曉的消費品品牌，同時繼續擴展在中國的門店網絡。於下一財年本集團計劃在中國淨增加不少於300家門店。另外，本集團將一如繼往地強化現有門店的精細化管理，包括門店的績效管理，更好地激勵門店員工，使現有門店的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北美市場仍存在重大挑戰，首當其衝是政府政策。若沙發行業被列入中美貿易戰的清單，在中短期內難免會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將考慮於中國收購或建設廠房以降低對生產的依賴性。對於產品來說，本集團將持續創新及提供優質服務，以維持北美市場的競爭力。

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本集團計劃通過調整產品結構，推出更多超值產品，提升售價，積極發展更多新客戶等措施實現收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充分利用 集團在歐洲的土地和廠房，在歐洲當地生產功能沙發，從而滿足歐洲客戶快速交貨，加快存貨週轉的需求。

為了配合本集團收入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在中國的產能。與此同時，本集團在中國重慶的廠房（作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南的製造基地）將於二零一八年底竣工並投入營運。屆時將可以再增加約30萬套沙發的年產能，並進一步降低本集團在中國西南地區的物流成本。

衷心感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和所有業務夥伴、消費者、員工在過去一年的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爭取用更加出色的業績回報股東，並努力為社會做出更多貢獻。

黃敏利

主席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得益於多元化的市場分佈，並在海外市場面臨挑戰時，及時調整銷售策略和產品結構，有力地克服了不利的外部影響，繼續保持了收入的穩定增長。

中國市場

回顧期內，中國市場雖然仍面臨一定的挑戰，但總體經濟形勢呈現逐漸好轉的局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數據，二零一七年國內生產總值、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按年分別增長6.9%、10.2%及9.0%。二零一七年傢具類零售總額更按年增長13.1%。隨著居民收入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更多的受益於消費升級帶來的對高質量品牌傢具產品的強勁需求。根據中國家具協會（「中家協」）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佈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繼續保持中國功能沙發市場領導者地位，市場份額從二零一六年的37.7%上升到二零一七年的44.1%。

北美市場

二零一七年美國的宏觀經濟數據逐步好轉。根據美國商務部的報告顯示，二零一七年美國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2.9%。美國商務部公佈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全年美國私人業主新屋完工總量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1%。與此同時，二零一七年全年新屋銷售較二零一六年增長約9.7%。根據美國家具協會（「美家協」）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刊發的市場調查報告，本集團繼續位列美國功能沙發市場前三甲，於二零一七年公曆年佔美國功能沙發市場份額為9.1%（於二零一六年公曆年：9.6%）。本集團在北美市場繼續保持著在成本控制、產能和產品創新上的優勢，將繼續把握有利的市場機遇實現收入的持續增長。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歐洲市場仍面臨重重挑戰，恐怖襲擊、難民問題等也對歐洲的經濟增長帶來了更多不確定性。歐盟統計局的資料顯示，二零一七年歐元區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僅增長2.3%，仍處於較低水平。

¹ 聲明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通過提高內部運營效率以強化核心競爭力。在海外市場的不確定因素增多的情況下大力開拓中國市場，本集團仍然保持了正面收入增長。收入水平於回顧期再創新高。按不同地區的收入分析如下：

1 中國市場

在中國市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總共擁有2,357間「芝華仕頭等艙」品牌沙發及五星床墊專賣店及42間北歐宜居專賣店。於回顧期內，芝華仕頭等艙及五星床墊品牌專賣店淨增長424間。於回顧期來自於中國市場的銷售較上年同期增長約43.7%。

本集團除專注於沙發及床具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外，也向高鐵、連鎖影院等商業客戶生產及銷售座椅及其它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也生產並銷售一些智能傢俱的零部件等其它產品。

另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收購了一家於江蘇的鐵架生產商，並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將其納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將其賬目合併入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其共貢獻收入約154,060千港元。

2 北美市場

在北美市場，由於整體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本集團通過及時調整產品結構，加強銷售團隊建設，推出快速交貨計劃，於回顧期內取得穩定的增長。回顧期在北美市場的收入同上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6%。其中來自於美國的銷售上升約1.6%，來自於加拿大的銷售上升約14.3%。

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北美市場共參加了四次傢俱展覽會，在展會上向客戶推出了眾多新品沙發。

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儘管回顧期歐洲經濟增長緩慢，英國脫歐等原因，本集團在歐洲的收入有所上升。回顧期，不包括 集團，於歐洲及其他海外地區的所有產品總銷售比去年同期上升2.6%，其中在沙發方面在歐洲及其它海外市場的銷售下降了約1.9%，當中來自於歐洲的沙發銷售下降了約17.5%。但於歐洲銷售的其他產品(包括智能家居配件)則上升了39.1%及抵銷了沙發銷售的下降。

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收購的 集團主要於波蘭、波羅的海諸國及烏克蘭擁有五間沙發製造工廠，主要設計並生產固定沙發及沙發床，產品銷售到眾多歐洲傢俱零售商。回顧期內銷售增長理想。得益於其較高的性價比和優質服務，眾多現有零售商客戶增加了其與 集團的訂單。由於中國政府對「一帶一路」的倡導及支持，本集團相信「一帶一路」的建設趨完善，本集團會有所得益。

智能傢具產品研發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根據市場變化，推出了眾多創新功能的新型智能家居產品。與此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強功能智能家居核心配件的開發，以進一步提高自產配件的比例，從而有效降低成本並提高產品創新的靈活性。

財務回顧 收入和毛利率

	收入(千港元)			佔收入百分比(%)		毛利率(%)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變動(%)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6,917,225	15.7%				

1 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

於回顧期，沙發及配套產品業務共實現收入約 1,075,62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911,725千港元上升約15.7%。

1.1 中國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中國市場的收入約3,90,39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73,52千港元增長約35.4%。

此收入增長除了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拓展在中國市場的門店網絡。另外，芝華仕頭等艙品牌分銷商專賣店平均單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約13.4%(平均單店銷售額為所有的門店回顧期銷售額除以平均門店數量，平均門店數量則為回顧期初與回顧期末門店數量之算術平均值)。

1.2 北美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北美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560,32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471,111千港元上升了約2.6%。其中來自於美國的收入達到約3,271,245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221,161千港元上升約1.6%；來自於加拿大的收入達到約270,12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37,010千港元增長約14.3%。

1.3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於回顧期內在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沙發及配套產品收入達到約624,97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636,692千港元下降約1.9%。其中來自於歐洲的收入達到約300,973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364,724千港元下降約17.5%；來自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收入達到約323,924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71,961千港元上升約19.1%。

2 其它產品銷售

於回顧期，本集團來自於其它產品的收入約925,934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94,021千港元，增長約55.7%。

2.1 來自於床具的收入約475,342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50,114千港元增長約90.5%。

2.2 回顧期內來自於商業客戶的其它傢具產品收入達到約1,111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50,711千港元，增長約60.1%。

2.3 智能傢具配件產品收入達到約36,774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229,462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29,922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109,390千港元)，較上年同期的約293,117千港元(包括中國市場的約16,701千港元、北美市場的約27,521千港元、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約7,665千港元)，增長約25.1%。

3 Home集團業務

於回顧期內，集團共實現收入約 70,956千港元，而於上年同期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收購後集團共實現收入約202,4 千港元。

4 江蘇鈺龍業務

本集團收購了江蘇鈺龍，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回顧期內，江蘇鈺龍實現收入約 154,060千港元。

已售商品成本

已售商品成本分析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變動 (%)
原材料成本		3,639,5 6	41.2%
員工成本		701,9 6	29. %
生產開支		179,260	29.7%
總計		4,520, 32	39.0%

主要原材料	平均單位 成本按年 變化率(%)
真皮	-1.3%
鐵架	28.9%
仿皮	-0.8%
木夾板	3.2%
印花布	-1.7%
化學品	27.3%
包裝材料	3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173,700千港元上升約44.2%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93,223千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5.1%上升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6.9%，其中主要增加原因為：

- () 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從約434,174千港元上升約40.1%至約611,452千港元。境外運輸及港口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從上一年的約5.6%上升到約6.1%，境內運輸開支從約74,243千港元上升約30.2%至約96,605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約1.0%，與去年相同；
- () 廣告、市場推廣費及品牌建設費從約12,063千港元上升約7.1%至約230,469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1.7%上升到約2.3%；及
- () 銷售員工工資、福利費及佣金從約219,993千港元上升約34.3%至約295,420千港元，佔收入的百分比從約2.1%上升到約2.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365,441千港元增長約21.0%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442,052千港元。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為約4.4%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4.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293,222千港元上升約25.7%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69,639千港元。所得稅開支佔稅前利潤的比重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14.3%上升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9.2%。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752,370千港元下降約12.4%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535,900千港元。本集團淨利潤率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2.5%下降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15.3%。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41.9%下降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37.3%及匯兌虧損約19,119千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匯兌收益約170,536千港元)。

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建議宣派每股12港仙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每股13港仙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宣派總股息佔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62%。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406,959千港元。

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通過持續提高運營效率以降低營運資金的周轉天數。於回顧期營運資金周轉良好。得益於本公司業務的穩定健康發展，使其可以有效地管理現金流和資本承擔。在給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股利回報的同時，本集團亦確保有足夠的資金來滿足現有和未來的資金需求。本集團在履行承擔時不會遇到亦不預計會有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約1,316,799千港元，全部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所有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源是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約1.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本集團維持現金淨額狀況，反映其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應付未來發展。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22.5%(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3%)，此乃將總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之總和計算。

存貨撥備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存貨撥回減值撥備約1,512千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撥回減值撥備約2,711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備約635千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限制銀行結餘約1,303千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集團的一些子公司將一些資產抵押用於融資，包括賬面價值約為122,310千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03,204千港元)及賬面價值約為1,139千港元的存貨(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591千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附註32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銀行借款。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於海外市場的銷售絕大部分以美元結算，因此回顧期內美元對人民幣的貶值會導致主要來自出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產生不利匯兌損失。另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以人民幣結算，於香港市場的銷售以港元結算。除 集團業務外，本集團的成本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和港元結算。因此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會對以美元計價為主的出口業務帶來成本上升的影響。 集團目前位於歐洲的業務的收入主要以歐元結算，成本費用主要以歐元、烏克蘭幣、波蘭幣結算。

重大投資和收購

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鈺龍」)之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江蘇鈺龍控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江蘇鈺龍協議」)獲簽署。本集團於完成江蘇鈺龍協議後以人民幣240百萬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收購江蘇鈺龍的 0%股權。江蘇鈺龍主要從事傢具業務的鐵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已經從二零一八年一月開始將江蘇鈺龍的帳目合併納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吳江土地之發展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公告中提及本集團已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人民幣217,246,470元競得一塊位於中國吳江之土地。

上述土地的最初發展計劃包括興建一個商業綜合體，包括傢具購物中心、辦公樓、公寓和住宅。該商業綜合體主要用於出售。

經過認真研究當地市場，土地發展計劃調整如下：

- 部分用於興建芝華仕頭等艙傢具產品旗艦店；
- 部分用於興建一個高端酒店並邀請一間國際知名酒店管理公司管理該酒店；
- 部分用於興建住宅，主要用於銷售；及
- 部分用於本集團自營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了大部分建設工程。根據目前計劃，酒店預計於二零一八年開業，住宅預計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始預售準備並可以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向購房者交付。而芝華仕傢具產品旗艦店工程亦已完成。上述時間表可能由於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政府審批的時間等不確定性因素而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土地發展計劃(包括土地收購)，本集團已經累計投資約767,621千港元。

除上述事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並未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購或出售。

人力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955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6位)，而其中集團共有2,606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11位)。

本集團一直將員工做為企業最重要的資源，在主要的製造基地為員工提供了完善的工作和生活條件，並制定了完整全面的員工培訓發展及業績評價及激勵體系。與此同時，本集團也致力於提高生產和運營的效率。通過提高生產製造流程的標準化和自動化水平，以及運營管理的流程改善，於回顧期本集團在收入穩定增長的情況下，員工人數有所上升。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員工成本約1,414,217千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076,355千港元)，其中包括董事酬金約16,305千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16,937千港元)。本集團努力維持員工薪酬組合的競爭力，並根據員工的績效表現獎勵員工。作為本集團薪酬系統及政策的一部份，我們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讓本集團獎勵員工並激勵他們作出更佳表現。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前言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敏華」或「本公司」）一直以「履行社會責任，實現可持續性發展」為企業價值觀，努力促進社會環境、經濟的綠色循環發展，堅持「為千家萬戶帶來健康、舒適、超值、時尚的家居」為企業義不容辭的使命和責任。

這份報告總結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回顧期」或「本財政年度」）在環境保護、營運慣例、工作環境質素、社會公益事業等四個重要領域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行動和績效，從而看到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所取得的進步。

1. 環境保護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提升運營效率的同時，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在產品設計、工廠設計、供應商選擇等環節，始終堅持最高的環保標準。致力於將效率提升、資源節約、環境保護、產品健康達成高度統一。本集團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

1.1 節能減排

本集團在傢具生產過程中，一直通過持續改進生產流程、使用更加節能環保的材料與設備等措施，提高資源的利用率，一方面使成本得以下降，同時也降低了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在傢具生產過程中，會生產一定量的廢水、廢氣和固體廢棄物。對此本集團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治理措施。就營運中產生的不受控制廢氣、廢水及噪音而言，本集團已遵守所有國家標準，例如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及工廠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而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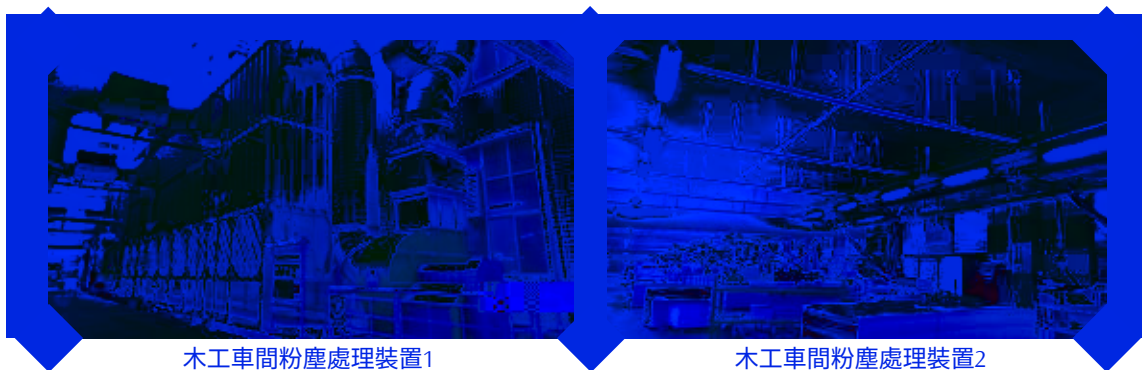
在廢水處理方面，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工廠自建了生活污水處理系統，自2012年起，本集團在中國所有工廠均實現了生活污水的集中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產生重大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於本財政年度，與購買電力有關的溫室氣體排放約為34,069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二零一七年：33,206噸)。除電力以外的間接排放屬微不足道。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總溫室氣體排放(噸)		24,694
每名僱員的總溫室氣體排放(每名僱員噸)		1.90
直接排放(噸)		
間接排放(噸)		24,694
購買電力數量(一千個千瓦時)		33, 2
排放因子(千克／千瓦時)		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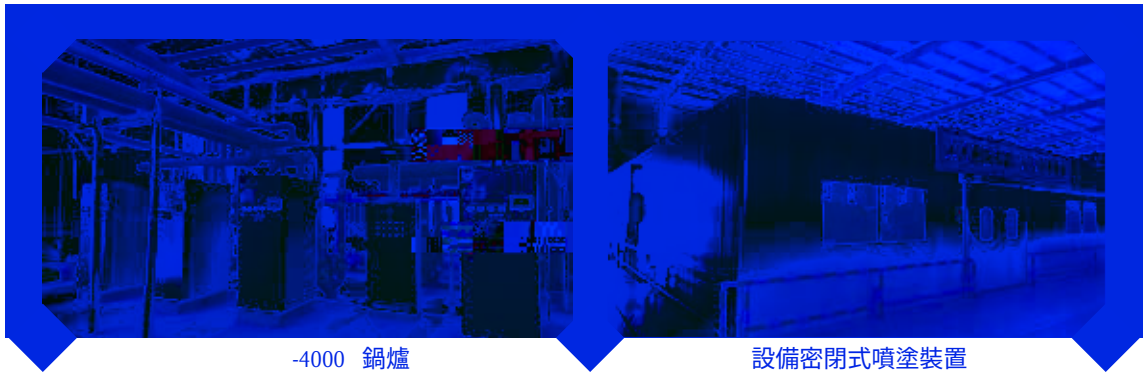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其營運中並無產生太多廢紙及家居垃圾，其中全部由清潔人員收集及棄置，然後由地方衛生局處理。該安排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影響。用剩的木材、布料及皮革等固體廢物將由本集團循環再用，務求大幅節省消耗成本和提升資源效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無害廢物(即用剩的木材及皮革)為數約32,133噸(二零一七年：22,955噸)，而該等廢物對環境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在木工車間，本集團於中國所有製造基地使用了新型除塵設備，以有效降低粉塵的濃度，減少廢氣的排放，保護了從業人員的健康。同時，板式傢具廠廢水經過處理後可以在生產線上循環使用以節約水資源。通過建立密閉式噴塗裝置，使有害氣體不會外漏以保障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請參閱下圖)



木工車間粉塵處理裝置1

木工車間粉塵處理裝置2



1.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非常重視能源消耗的整體狀況，集團建立了能源計量管理制度，設有詳細指標減少資源的使用，並在二零一二年設立了能源管理機構－能源管理小組。在能源管理小組的領導下，實行對能源進、出生產系統和非生產系統的能源消耗嚴格管理和準確計量。並建立健全節能激勵約束機制，節能小組設立了節能獎勵資金，對在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節能挖潛降耗等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集體和個人進行獎勵。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中國沙發製造基地總電耗量約為43.4百萬千瓦小時()，較上年同期增長了約2.6%。總耗水量約為 0 ,300噸，較上年同期的約714,400噸上升了約13.1%。耗電量的增加一方面是因為生產規模的擴大，另一方面是因為自產部件的比例有所增加，自動化設備增加所致。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如下。

能源消耗	單位	二零一八年 總消耗	二零一七年 總消耗
總電力消耗量(不包括太陽能電板)	一千個千瓦時		33, 2
人均電力消耗量	每人一千個 千瓦時		3.26
非再生燃料消耗量	公升		291,132
人均消耗量	每人一公升		22.44
總耗水量	立方米		714,400
人均耗水量	每人一立方米		55.06

本集團主要使用紙盒、塑料袋及海棉碎屑作為產品的包裝物料。於本財政年度內使用的不同種類包裝物料數量合共約為19,741噸(二零一七年：17,2 6噸)，其中每套沙發使用約1 千克(二零一七年：1 千克)的包裝物料。本集團合理和有效地使用包裝物料，以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1.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集團在各個營運領域，一直致力保護天然資源和減少資源浪費，這亦是其企業文化的一部分。

在中國廠房使用屋頂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於回顧期本集團的三個製造基地共通過光伏系統發電，約1,260,000千瓦小時()，佔沙發製造基地總耗電量的約42.1%，而上年同期佔比為41.0%。

此外，本集團積極實施無紙辦公室政策，從而盡量減低其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

2. 營運慣例

B. 產品質素的監控：



為確保向客戶提供最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制訂了一套嚴密的質量管理體系，覆蓋從供應商選擇，材料檢驗，生產過程控制，產品出廠檢驗，第三方檢查認證，售後服務，產品質量追蹤等過程，並通過系統進行完整記錄和追蹤。本集團按照全球知名第三方檢測機構的嚴格標準，已建立了原材料，阻燃，五金電子，鐵架、海棉、面皮、面料、布料、半成品、成品檢測等實驗體系，更擁有 ISO 9001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 ISO 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和中國環境標誌產品認證證書，其產品除符合客戶的檢測標準外同時也有定期提交至第三方權威機構進行檢驗。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產品責任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2.2 供應鏈管理

集團在篩選供貨商時，除了要求必須具備相關資質證件，同時對供貨商的行業地位、生產能力、技術能力、質量系統、生產環境、檢驗能力、人員素質等方面進行實地考核，評鑒合格後方具備供貨商資格。此外，對供貨商按照平均月採購量進行分級管理，並嚴格按約定時間向供應商付款，使供貨商和集團共同成長，從而提供優質原材料。

本集團通過不斷提高銷售及生產預測準確度，使我們可以進一步降低安全庫存，從而提高存貨的周轉率。

2.3 反貪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建立並持續完善內部控制體系以防止貪污和欺詐行為出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絕對不能容忍貪污和欺詐。誠實、公正、透明及負責任等均反映在集團的有關政策及營運程序上。

同時，集團向受聘員工表明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亦在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內加入適當的規定，使其清楚集團的要求。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獨立審計，促使整體機制更為有效完善。定期舉辦集團內部交流會傳播相關知識、技能和經驗。

總括而言，集團對反貪污和欺詐的堅定立場，是整體企業管治的重要部分，充分保障股東的資產和利益。

集團強化反腐監督，同時保證日常的監督渠道。集團設立了廉潔公平檢舉平台，鼓勵實名檢舉在生產及運營過程中的一切貪污、盜竊公司財產等行為。本平台通過公眾微信號、電話、辦公自動化系統等方式，使供應商、消費者及基層員工與管理層更快捷有效地溝通，並設立對有效舉報人獎勵的制度。

通過持續改進內部運營效率，不斷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本集團對絕大部分業務活動建立了相關政策和流程，並定期對政策流程的遵守情況進行檢查。本集團亦通過月度業務回顧，及時發現業務中的異常情形。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反貪污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3. 工作環境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視為最寶貴的資源，為員工提供舒適高效的工作環境，嚴格按照國家《勞動法》制定勞工準則，關注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措施保障，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廣闊的職業晉升通道。集團亦提倡員工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系列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的政策與流程，這些包括但不限於：招聘與晉升、報酬與辭退、工作小時、假期、平等工作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

集團已經建立了詳細的員工選拔流程以確保只錄用合資格的員工。根據各自的崗位要求，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不同的員工培訓手冊和培訓計劃。为了更好的激勵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評估員工的表現，確保員工的行為與本集團的目標一致，本集團建立了一套詳盡完整的績效評估系統。受益於本集團強大的信息系統和管理會計系統，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實際的數據計算不同級別的員工和管理層的關鍵業績指標（「[KPI](#)」），減少評估中主觀判斷的比重。與此同時，本集團建立了一系列基於「[KPI](#)」的獎勵制度。本集團授予經理人員期權也是根據他們的年度「[KPI](#)」。

本集團與很多大型傢具零售商合作。這些客戶會定期對本集團進行社會責任審計，包括對員工的工作和生活環境、防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等進行詳細地檢查。本集團在這些工廠審計過程中，一直保持了良好的記錄。這也是眾多傢具零售商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的原因之一。

3.1 健康與安全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堅持落實如下措施以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

1. 員工入職三級安全培訓及在職安全培訓；
2. 組建公司義務消防隊，購置專業消防應急救援設備；定期舉行消防疏散演習，提高全體員工安全意識；
3. 定期安排職業危害崗位員工體檢，監督員工佩戴勞動防護用品；
4. 在設備採購中，將設備的安全性做為第一評價指標，生產過程使用預防職業傷害裝置，如在衝壓機上使用紅外線探測以及釘槍保護功能的設置等；
5. 強化現場生產安全事故隱患排查與落實整改，落實企業主體責任，保護員工健康安全；
6. 員工餐廳對食材建立集中統一的供應商評估，採購和驗收制度；及
7. 主要生產區域統一安裝中央空調。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數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上升約22.7%。

於回顧期，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之健康及安全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3.2 員工培訓

公司非常著重人才的開發和培養，公司除了組織常規性崗位培訓和管理素質培訓以外，還不斷開發與知名院校合作的人才培養項目，於公司內部開辦專項人才培訓班、學歷教育班、職業經理人培訓班等，於回顧期內，人才培訓費達約13.75百萬港元(上年同期：約6.14百萬港元)，具體如下：

(1) 針對基層員工：

- * 開辦生產骨幹培訓班，回顧期已培訓優秀組長近341人(上年同期：360人)。五年以來累計培養優秀組長逾1,651人；
- * 於回顧期開辦學歷教育大專班，幫助62人(上年同期：4人)參加惠州學院大專或本科學歷教育，並獲取大學文憑。

(2) 針對門店導購：

開設商務代表基礎班和區域培訓班，本報告期培養優秀商務代表1,727人次(上年同期：1,699人次)。

(3) 針對經銷商及部分中層幹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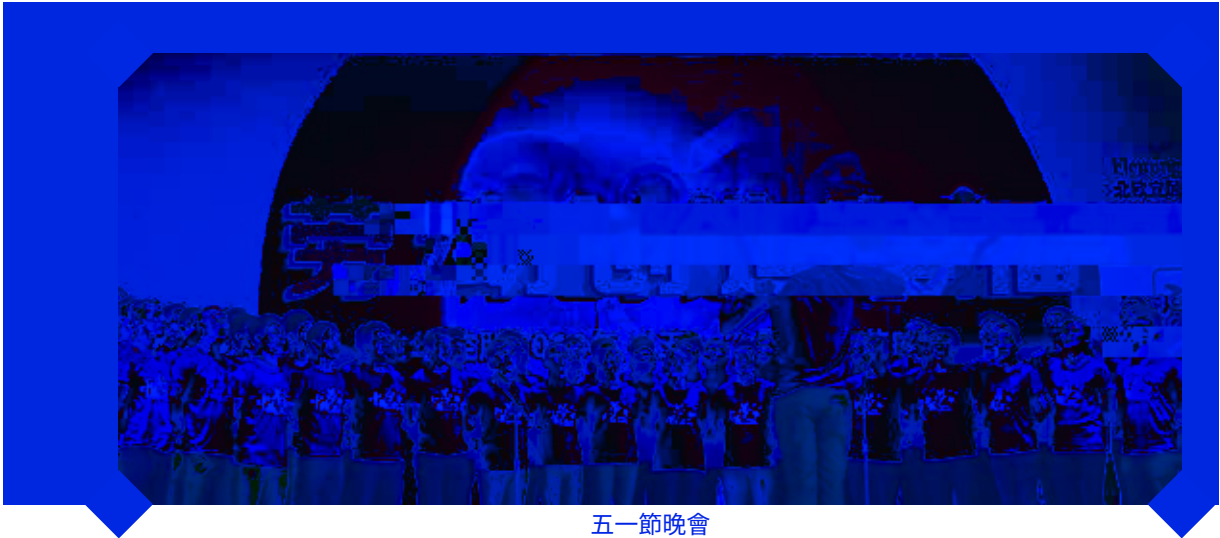
- * 經銷商培訓班以提升經銷商管理和運營能力，回顧期培訓經銷商及門店負責人4,111人次(上年同期：培訓經銷商及門店負責人2,700人)；
- * 與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開辦 班、微 班各一期，回顧期內有64人(上年同期：61人)通過清華大學研究院合作培訓學習並得到結業證書。

(4) 中層人才儲備計劃：

金種子人才儲備計劃：公司自二零一一年，每年從知名本科院校，通過校園招聘，招收優秀的應屆大學生，截至回顧期末已開辦十期儲幹班，其中於回顧期開班五期，為優秀應屆碩士生、本科生、大專生每人配備一名導師並且量身制定職業發展規劃，進行針對性的輪崗培訓。

(5) 精英儲備幹部培養計劃：

得益於完善的信息系統和管理會計系統，公司針對經理級以上人員制定了全面的月度量化績效考核體系，使經理級以上人員的獎勵完全建立在客觀的數字基礎上。除現金獎勵外，針對經理級以上員工制定了股票期權方案，回顧期向527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5,926,000份購股權（上年同期：向459位經理級以上人員授予了63,600份購股權）。



五一節晚會

3.4 工作與生活平衡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為員工提供一個理想的工作條件並使員工有充分放鬆休息的環境，公司在主要工廠員工生活區建立了員工俱樂部，提供各種運動器材、電影院、圖書室等設施。公司亦定期舉辦各類比賽、各類培訓班、員工晚會等，為員工提供豐富多彩的活動。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包括防止僱傭童工或強制勞動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4. 社會公益

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不同方式回饋社會，例如捐助香港公益金、香港各屆慶典委員會等。除不時捐贈外，本集團也會為其員工、顧客以至供應商組織各種義工服務，將社會服務融入團隊建設活動。於回饋社會的同時，亦提升員工素質及對公司之歸屬感。

回顧期內，本集團捐贈與公益事務有關的支出共約21,331千港元（上年同期：約17,560千港元）。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適用於本公司情況之合適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有關流程及程序可達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目標。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審閱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特別考慮以下企業管治事宜：

- () 審閱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及議事規則；
- () 審閱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 審閱股東溝通政策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 () 審閱有關僱員就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而提出關注之政策；及
- () 檢討本公司透過審核委員會實施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股東會議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間溝通之主要平台，亦供股東參與。本公司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彼等未能出席大會)。

於回顧期，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並無舉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許慧卿女士	1/1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先生	1/1
戴全發先生	1/1
黃影影女士	0/0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1/1
王祖偉先生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1/1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提供資金，鼓勵董事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於回顧期內，已經將監管更新資料及有關修訂上市規則之資料送交董事，讓其得知有關法定規則之最新發展。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有關監管更新及 企業管治事宜之 閱讀材料	出席有關本公司 業務、符合上市規則 及風險管理之 研討會／內部工作坊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董事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合適技巧及經驗。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除因董事各自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而有的業務關係，執行董事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之配偶關係及黃敏利先生與許慧卿女士及黃影影女士之家屬關係已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其各自之履歷中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並各自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於回顧期經常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權予執行董事。

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監察其表現，並委派董事會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所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本公司日常營運事宜。此外，董事會亦委派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等章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舉行四次常規會議，如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所規定的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會議的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董事會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亦盡力將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的合理時間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質素亦足以使董事會就供彼等討論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

所有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服務，而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如有）。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公開供任何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查閱。

倘若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某事項（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將就該事項舉行會議（而非以決議案方式）處理。

出席記錄

於回顧期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而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5/5
許慧卿女士	4/5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5/5
先生	4/5
戴全發先生	4/5
黃影影女士	4/5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5/5
王祖偉先生	5/5
簡松年先生	5/5
丁遠先生	5/5

資料之使用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可應要求向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

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高級管理層會向董事會提供與提呈董事會決定事宜有關之相關資料，以及與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相關之報告。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提供更多資料，每名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及獨立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於年內由董事會成員提名，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名額。提名委員會諮詢董事會後，釐定甄選準則及物色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人選，從中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屆時提名最適合的人選委任加入董事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或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則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惟彼等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指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獲得有關監管要求之簡介。董事獲不斷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主席及總裁

黃敏利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總裁。彼負責本公司之日常整體管理，並規劃其發展策略。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議題，並適時收到恰當而可靠之資訊。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所公佈，王貴升先生（「王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追求其他職業發展機會。曾海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以填補王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其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每名董事須根據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且無任何關係可重大影響其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他董事亦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應負責任及外聘核數師對股東之應負責任載於本年報第60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所有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丁遠先生)。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方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報告；
- 檢討本集團主管人員與外聘核數師的合作情況；
- 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之前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審閱、批准及監察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 檢討內部審核職能是否有效；
- 審閱及批准有關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之條款及條件；
- 提名外聘核數師以供委任；
- 審閱及批准關聯人士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經批准的內部監控程序並按公平基準進行；及
-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亦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並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並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之意見。回顧期之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回顧期內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審核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周承炎先生(主席)	2/2
王祖偉先生	2/2
丁遠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簡松年先生及丁遠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曾海林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考慮董事之貢獻及表現而提名董事；
- 每年釐定個別董事是否具獨立身份；
- 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該政策所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 決定有關董事能否及有否適當履行其董事職責；及
- 檢討及評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是否充分，並向董事會推薦任何建議修改以供審批。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人選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其後會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釐定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從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及有權於有需要時獲取外界之獨立專業意見。

回顧期內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並釐定提名董事之政策。

回顧期內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敏利先生(主席)	1/1
周承炎先生	1/1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簡松年先生	1/1
丁遠先生	1/1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制訂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遠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即黃敏利先生及曾海林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使制訂薪酬時更加客觀及透明；及
-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釐定每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總裁之具體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可就有關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主席之意見。除有關行業之表現及個別董事之表現外，行業慣例及薪酬規範亦在薪酬委員會考慮之列。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競爭狀況及個別表現，按年檢討薪酬待遇。

於回顧期內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內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 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 () 批准一位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為本集團服務的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該等獎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參與者提供回報。

回顧期內之本公司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回顧期內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彼等之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	--------------------

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開放溝通及公平披露之重要性。本公司之政策是要確保所有股東公平地獲得所有重大企業發展之資訊。

全體股東就本公司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均會獲得適當通知，董事及各委員會成員均列席會上及對股東提出之任何問題作出解答。本公司之重要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或寄發予股東之財務報告及通函中取得。股東亦可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就需要董事會注意之問題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資料載於下文「股東權利—()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一段。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每次股東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投票表決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程序之問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作為投資者關係定期計劃之一部份，高級行政人員可於業績公佈後安排推介會或路演，並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出席研討會，就本公司之表現、目標及發展進行雙向溝通。本公司會應特定要求安排公司約訪。

股東權利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公司細則

- () 公司細則第62條載列公司細則項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各股東均為一名「股東」)提出要求的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按公司法(定義見公司法)規定應要求召開，如沒有按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呈請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法

- () 根據公司法第74條，一名或多名於送達呈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於呈請日期已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享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之股東可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書面呈請要求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均為一名「董事」)隨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 書面呈請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並必須由呈請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2號」，「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2號」)，並可由一名或多名呈請人簽署同一格式之多份文件組成。
- () 如董事未能於送達呈請日期起計二十一天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代表全部呈請人總投票權半數以上的任何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不能於送達呈請日期屆滿三個月後召開。
- () 由呈請人就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由董事召開的同等會議的同樣方式召開。

(b) 於股東大會提呈議案之權利

公司法

- () 公司法第79及第80條准許若干股東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要求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就任何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考慮的事項要求本公司傳閱聲明。根據公司法第79條，在呈請人支付費用的情況下(除非本公司另有決議)，本公司在有關數目的股東提出書面呈請時有責任：
 - () 向有權接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告，以告知可能會在該會議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
 - () 向有權獲送交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任何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以告知在任何建議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有關將在該會議上處理的事務。
- () 向本公司提出上述呈請所需的股東人數為：
 - () 代表在呈請日期有權在呈請涉及的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人數；或
 - ()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 () 任何此等建議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須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將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知，則須以准許用於向其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但該副本的送達方式或該決議大意通知的發出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須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方式相同，而送達或發出的時間，亦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與會議通告發出的時間相同，如當時不能送達或發出，則須於隨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送達或發出。
- () 公司法第80條載有本公司於承擔發出決議案的任何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前須達致的條件。根據公司法第80條，本公司不須根據上文()第()段所述發出有關任何決議案的通知或傳閱任何陳述書，除非：
 - () 於下述時間將一份由呈請人簽署的呈請(或兩份或以上載有全體呈請人簽字的呈請)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 倘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及
 - () 倘屬任何其他呈請，則須於有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及
 - () 隨該呈請遞交或付交一筆合理足以應付本公司實施上文()第()段所述程序而產生的開支的款項(即發出決議案的通知及／或傳閱陳述書)。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的呈請在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後，有關方面在該呈請遞交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期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然並非在上述時間內遞交，但就此而言，亦須視作已恰當地遞交。

(c)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提出關注事項，請致函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其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新界
火炭桂地街10-14號
華麗工業中心1樓

傳真：(52) 2712 0630

電郵：

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會於適當時候把股東之查詢及關注事項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

本公司已按照董事會之決定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險，以提供足夠承保範圍。有關責任險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續保，承保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健全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能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益及效率，亦有助於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之投資。

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討以確定重大業務風險領域，以及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和減低該等風險，從而改進其業務與營運活動。本公司管理層每年審閱所有重要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特別提出所有重大事件。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及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執行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及維持健全內部監控職能之責任，並透過每年檢討和監督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以確定該等制度及程序能合理地確保本集團不會出現重大失誤。本公司具有內部審核功能。

董事會已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劉曉汀女士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曉汀女士向本公司主席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回顧期內，劉曉汀女士已確認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核數師酬金

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聘。

於回顧期內，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3,16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640
其他	1,349
	<u>5,149</u>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事務，而於呈列財務報表、公佈及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呈列對本集團狀況及前景所作之平衡、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會報告

敏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於回顧期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5所要求之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回顧、本集團業務可能未來發展動向及運用財務關鍵指標分析載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出的部分主要風險。有可能存在其它的本集團目前未識別到的或目前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但在未來被證明是重大的。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球超過六十個國家銷售。本集團需要與眾多全球性的沙發生產商競爭，也同時需要面對很多當地競爭者。成本控制、設計、質量和服務優勢是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倘不能維持以上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在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有可能減少。

宏觀經濟環境

目前，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在北美、中國、歐洲等市場銷售。如果在其任何主要市場發生負面的宏觀經濟變化，都有可能對其銷售增長或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需要持續提高其核心競爭力以減少宏觀經濟可能造成的影響。

除此之外，海上運輸費用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費用項目。全球經濟的變化對海上運費有較大影響，相應地也會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收入增長。

供應鏈

在沙發生產上，本集團需要從全球採購皮革、木材、化工原料。本集團需要預先與其主要供應商仔細計劃材料的採購數量、交貨時間、材料規格等。這將有助於將材料的到貨與生產計劃匹配，盡可能避免工廠或客戶的等待時間。與此同時，本集團需要將存貨控制在盡可能低的水平以控制成本。供應鏈上的任何破壞都有可能導致生產成本的增加或向客戶交貨的延誤。為降低供應鏈風險，本集團已經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材料採購計劃系統。與此同時，對於每一種主要材料，本集團都會確保有不少於兩家合格的供應商並且定期回顧他們的競爭能力。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於回顧期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回顧期內已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3.0港仙，合共約495,521, 32港元。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合共約459, 91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重估其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投資物業公平值的增加淨額約為4,456千港元，經已直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回顧期末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173,46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694,933)
		(521,471)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 本公司當時或於付款後將無力償還到期負債；或
- ()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曾海林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王祖偉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條，曾海林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黃影影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將輪值退任。黃影影先生、曾海林先生、周承炎先生及簡松年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而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¹
黃敏利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443,125,200 ²	63.1%
	配偶	2,427,200 ²	0.06%
	實益擁有人	2,769,600 ²	0.07%
許慧卿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27,200 ³	0.06%
	配偶	2,445,94,00 ³	63.1%
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⁴	0.02%
戴全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72,400 ⁵	0.05%
黃影影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69,600 ⁶	0.05%
曾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200 ⁷	0.00%

附註：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3,277,400股股份計算。
- 該2,443,125,200股股份由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分別擁有0%及20%。黃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全部敏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2,443,125,200股股份。黃先生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分別持有2,427,200股股份及獲授予342,400份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行使購股權後，黃先生將直接擁有合共2,769,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部，黃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黃先生的配偶許慧卿女士持有好倉的2,427,200股股份。
- 該2,427,200股股份分別指1,956,000股股份及許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471,2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許女士將擁有合共2,427,2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6部，許女士亦被視為於黃敏利先生(許女士之配偶)持有之2,445,94,00股股份(即2,769,600股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2,443,125,200股股份以受控法團權益身份持有)擁有權益。
- 該數目指由先生合共持有4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4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先生將擁有合共400,0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戴先生合共持有的745,600股股份及戴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1,026,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戴先生將擁有合共1,772,400股股份。
- 該數目指由黃女士合共持有的1,211,600股股份及黃女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24,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黃女士將擁有合共2,069,600股股份。黃女士亦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
- 該數目指曾海林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的合共71,2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後，曾先生將擁有合共71,200股股份。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股東、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千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 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於本報告日期，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數目為31,016,420份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3,324,000股股份的約0.1%。

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股東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¹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經調整	於	回顧期內 授出	回顧期內 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 已行使	於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黃敏利先生	10.2.2015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397,600			(397,6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74,000				74,0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74,000				74,0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73,200				73,2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40,400			40,4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40,400			40,4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40,400			40,400		
許慧卿女士	10.2.2015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316,000			(316,000)	
	27.1.2016	27.1.2016 26.1.201	27.1.201 26.1.2020	9.2	4.46	172,000			(172,000)	
		27.1.2016 26.1.2019	27.1.2019 26.1.2021	9.2	4.46	171,200				171,2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69,200				69,2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69,200				69,2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6,000				6,0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31,200			31,2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31,200			31,2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30,400			30,400
王貴升先生 ⁵	10.2.2015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933,600			(933,600)	
	26.1.2016	26.1.2016 25.1.201	26.1.201 25.1.2020	9.2	4.46	549,600			(549,600)	
		26.1.2016 25.1.2019	26.1.2019 25.1.2021	9.2	4.46	54,000		(54,0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53,200		(53,2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53,200		(53,2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53,200		(53,2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51,200	(51,2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51,200	(51,2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50,400	(50,400)		
先生	21.5.2015	21.5.2015 20.5.2017	21.5.2017 20.5.2019	9.51	4.76	400,000			(400,000)	
	26.5.2016	26.5.2016 25.5.201	26.5.201 25.5.2020	10.46	5.23	400,000				4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²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¹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回顧期內 授出	回顧期內 註銷/失效	回顧期內 已行使	
戴全發先生	22.1.2014	22.1.2014	21.1.2017	22.1.2017	21.1.2019	7.2	3.64	46,00		(46,00)	
	10.2.2015	10.2.2015	9.2.2017	10.2.2017	9.2.2019	6.72	3.36	276,00		(276,00)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276,00			276,00
	26.1.2016	26.1.2016	25.1.201	26.1.201	25.1.2020	9.2	4.46	223,200			223,200
		26.1.2016	25.1.2019	26.1.2019	25.1.2021	9.2	4.46	222,400			222,4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59,200			59,2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59,200			59,2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59,200			59,2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42,400		42,4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42,400		42,4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42,000		42,000
黃影女士	10.2.2015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173,600		(173,600)	
	27.1.2016	27.1.2016	26.1.201	27.1.201	26.1.2020	9.2	4.46	1,600		(1,600)	
		27.1.2016	26.1.2019	27.1.2019	26.1.2021	9.2	4.46	0,00			0,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31,200			31,2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31,200			31,2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31,200			31,2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24,00		24,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24,00		24,00
曾海林先生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1.2024	7.1	不適用		24,000		24,0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24,000		24,0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24,000		24,0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23,200		23,200
其他僱員	2.2.2012	2.2.2012	7.2.2017	2.2.2017	7.2.2019	2.36	1.1	206,400		(206,400)	
	1.2.2013	1.2.2013	31.1.2016	1.2.2016	31.1.201	3.59	1.	6,400		(6,400)	
		1.2.2013	31.1.2017	1.2.2017	31.1.2019	3.59	1.	1,000,000		(1,065,600)	14,400
	22.1.2014	22.1.2014	21.1.2016	22.1.2016	21.1.201	7.2	3.64	262,400		(262,400)	
		22.1.2014	21.1.2017	22.1.2017	21.1.2019	7.2	3.64	4,232,000		(3,792,000)	440,000
	10.2.2015	10.2.2015	9.2.2017	10.2.2017	9.2.2019	6.72	3.36	5,534,000		(4,957,600)	50,000
		10.2.2015	9.2.201	10.2.201	9.2.2020	6.72	3.36	12,540,000	(1,136,000)	(7,973,600)	3,474,400
	26.1.2016	26.1.2016	25.1.201	26.1.201	25.1.2020	9.2	4.46	10,340,000	(39,600)	(5,936,000)	4,404,000
		26.1.2016	25.1.2019	26.1.2019	25.1.2021	9.2	4.46	10,235,200	(1,410,400)		24,000
	26.5.2016	26.5.2016	25.5.201	26.5.201	25.5.2020	10.46	5.23	2,000,000			2,000,000
	13.1.2017	13.1.2017	12.1.2019	13.1.2019	12.1.2021	5.17	不適用	2,244,000		(205,600)	2,038,400
		13.1.2017	12.1.2020	13.1.2020	12.1.2022	5.17	不適用	2,242,400		(204,000)	2,037,600
		13.1.2017	12.1.2021	13.1.2021	12.1.2023	5.17	不適用	2,246,000		(206,000)	2,039,200
	12.2.201	12.2.201	11.2.2020	12.2.2020	11.2.2022	7.1	不適用		1,300,000	(31,600)	1,072,000
		12.2.201	11.2.2021	12.2.2021	11.2.2023	7.1	不適用		1,100,000	(30,400)	1,776,000
		12.2.201	11.2.2022	12.2.2022	11.2.2024	7.1	不適用		1,630,000	(21,600)	1,609,200
							<u>59,140,000</u>	<u>5,926,000</u>	<u>(4,140,000)</u>	<u>(27,969,600)</u>	<u>33,621,600</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9,410,000

附註：

1. 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下，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2. 緊接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獲授出前，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10港元、3.57港元、7.16港元、6.41港元、9.72港元、. 6港元、.56港元、9.92港元、5.14港元及6. 0港元。
3. 各授出購股權受規限，即由相關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第1 個月內及60個月內，分別最多可行使所獲授予購股權總數的50%及100%。
4. 緊接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7.10港元。
5. 由於王貴升先生辭任，合共 61,200份購股權已失效。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仍然有效。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授出任何股份。

鑒於過往財政年度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均已授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託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確認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本集團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概無任何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為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作出披露。

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該等持續關連方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 章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 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不競爭承諾

敏華投資有限公司及黃敏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期，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收益及總採購額約20.2%及16.1%。本集團最大客戶佔年度總收益約4.6%。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年度總採購額約7.5%。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

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其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之重大關係，而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賴以成功。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21,331千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7,560千港元）。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總額為167,930,617港元的購買價（未扣除佣金和開支）購回了本公司總共24,30,400股的普通股。購回該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普通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購買價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	24,30	7.00	6.57	167,931
總計	24,30			167,931

購回的普通股已於回顧期內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已註銷購回普通股股份之面值。上述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旨在提高本公司之淨資產收益率及每股盈利，致使全體股東獲利。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1)條，自上一份中期報告刊發以來，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曾海林先生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祖偉先生先生亦為竣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4 5）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萬里印刷有限公司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分別於聯交所 及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 3 5及1621）。

簡松年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為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起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各董事的董事年度袍金已由300,000港元調整至3 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 (1)條予以披露。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載於「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該內容為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期內，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法規。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回顧期內訂立或於回顧期末存在之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回顧期內，就本集團之整體或任何重大環節業務方面並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公司細則規定當時為本公司之董事，每名董事均可從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就彼之職務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行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代表董事會

黃敏利

主席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致敏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2至145頁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所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吾等將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有關結餘整體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收購子公司，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產生的新貿易應收款增加，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重大貿易應收款，且確認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貿易應收款的總額約為921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資產9.7%。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管理層根據對該等應收款的最終變現所作評估，來估計貿易應收款的減值虧損，其中考慮貿易應收款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的程序包括：

明白 貴集團於評估及確認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的程序及政策，以及相應審批程序；

測試貿易應收款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並以抽樣方式追蹤往後結算情況以對照原來文件；及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益確認

吾等將收益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因收益金額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重大。

銷貨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收益約10,027百萬港元，乃披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吾等有關收益確認的程序包括：

了解收益業務流程；

了解並測試管理層就收益確認作出的主要監控措施；

將所選定銷售交易與相關交付文件進行核實，以評估收益確認的適當性；及

透過參考不同分部產品的性質、貴集團業務的週期性模式及與過往會計期間的銷售金額進行比較對月銷售額進行分析性審閱程序以識別任何不尋常波動，以及獲取及評估管理層對該等波動的預期。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董事及負責管治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負責管治人員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貴公司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在合理預期下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因依賴綜合財務報表而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的恰當性，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吾等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集團審計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單一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負責管治人員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人員進行溝通。

吾等通過與負責管治人員溝通，確定哪些是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葉超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7,779,015
已售商品成本			(4,520, 32)
毛利			3,25 ,1 3
其他收入			159,752
其他損益	7		1 4,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73, 7)
行政開支			(365,441)
財務成本			(10,2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所得稅開支	9		(293,222)
年度溢利	10		1,759,12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5,526)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至投資物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賃出讓金公平值增加，			
扣除遞延稅項			21,7 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475,3 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752,370
非控股權益			6,754
			1,759,124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467,215
非控股權益			,169
			1,475,3 4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每股盈利	12		
基本			45.64
攤薄			45.4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267, 24
投資物業	15		170,7 1
土地租賃出讓金	16		451,219
商譽	30		129,177
其他無形資產	17		1 9,994
遞延稅項資產	1		2,5 9
發展中物業	19		3 4,4 1
土地租賃出讓金之可退還訂金			3, 15
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1,2 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79,612
			3,690,7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49,253
發展中物業	19		
貿易應收款	21		639,674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21		235,129
土地租賃出讓金	16		9,64
持作買賣投資	22		367, 62
可收回稅項			1,74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3		9,3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 0 ,29
			3, 20,97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5		427,7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		4 5,312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	25		
浮息銀行借款	26		1,047,636
應付稅項			64,636
			2,025,364
流動資產淨值			1,795,6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 6,3 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庫存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774,745	(5,317)	1,131,777	(16,132)	(4,067)	226,023	(59,920)	3,362	(44)	15,979	2,646,234	4,712,336	4,710,353
年度溢利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06,941)	217.6			1,752,370	1,752,370	1,752,124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增加(扣除遞延稅項)												(306,941)	(305,526)
												217.6	21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06,941)	217.6			1,752,370	1,467,215	1,475,344
註銷庫存股份	(5,317)	5,317											
購回股份	(24,131)		(317,936)									(342,067)	(342,067)
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1,067		11,067	11,067
發行紅股(附註27)	770,545		(770,54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4,414		107,960							(102,552.21)	4,027,646.96	9,62.5	

附註：

- () 透過公司重組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所產生之特別儲備，指該等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 () 其他儲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指於收購日期額外權益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與本公司已付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 ()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轉撥其除稅後溢利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至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應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項目調整：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699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11,0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1,6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54)
財務成本		10,271
存貨撥備撥回		(2,7)
貿易應收款撥備		
利息收入		(19,0)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54)
結構性存款之收益		(7,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7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9,56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9 ,315
存貨增加		(124,77)
貿易應收款增加		(24,579)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增加		(0,369)
貿易應付款增加		11,3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7,591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增加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5,657)
經營所得現金		1,991, 56
已付利息		(10,271)
已收利息		19,0)
已付所得稅淨額		(260,23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740,4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結構性存款之投資			(3,94,772)
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			(407,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419)
建設發展中物業			(240,142)
支付土地租賃出讓金			(1,3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2,30)
購買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11,20)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提取(存放)			(,66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3)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3,91,734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52,021
超過90天之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提取			35,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92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削減之所得款項			1,729
收購附屬公司	29		269
已收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37,06)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99,110)
購回股份			(342,067)
償還借款			(60,147)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7,343)
支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2,597)
新增借款			772,35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09,62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7,91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1,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1,635
匯率變動影響			14,63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餘額及現金呈列			1,0,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按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敏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附註39。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因此為方便股東，本公司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本年度首次頒佈以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本要求對以下事項作出披露：()融資現金流量變動；()取得或失去對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引致的變動；()匯率變動的影響；()公平值的變動；及()其他變動。

此等項目的年初及年末結餘間的對賬已載列於附註3。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此做法與修訂本的過渡性安排一致。除附註3的額外披露外，應用此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方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確定與一個客戶的合約
- 第2步：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每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更為規範的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處理特別的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須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時間及金額有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將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1,475千港元，如附註31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約的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認為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1,797千港元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租賃付款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有關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賬面值或會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資產使用權之賬面值。

此外，應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對臨時金額調整所產生之重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就收購附屬公司所收購之資產及所確認之負債乃基於臨時評估。對無形資產賬面值之任何必要調整之評估並未於本公司董事批准刊發上述財務報表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前完成。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調整之評估。根據本集團及獨立估值師協定之評估，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確定為總額194,092千港元，導致較其臨時價值增加20,990千港元、商譽減少3,396千港元及因收購所產生非控股權益增加12,594千港元。比較資料已經重列以反映對臨時金額之上述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說明之歷史成本法（惟於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而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易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之間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可採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綜合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該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範圍內的股份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予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估值方法應予校正，以致估值方法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整體重要性劃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回報金額。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控制權三個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與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中呈列，並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本集團業績內呈列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之間關於年內損益總額或全面收入總額之分配。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將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歸屬。非控股權益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進行列賬。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算，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其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算；

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或以本集團訂立之股份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參閱下列會計政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算。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金額淨值之差額計算作商譽。倘若經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的淨值超過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權公平值（如有）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作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授權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其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或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個別交易作出選擇。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讓代價的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乃追溯調整，並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訊而作出之調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以後之結算乃於權益內列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平值，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發生於報告期末合併尚未完成之時，則本集團就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呈報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調整(參閱上文)，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時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的最新資訊，而倘知悉該等資訊，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商譽

收購一項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到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得益，有關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出售損益金額(或本集團監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項目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乃於工程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於資產估計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項目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重估儲備。當該資產於隨後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後或當預計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須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停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起初以成本(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的支出)計量。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所有物業權益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時列入該期間之損益。

當投資物業出售、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不會因出售而帶來經濟利益時，該投資物業會被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項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或是內部工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之可予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從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銷售；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將來無形資產如何產生經濟效益；
- 可使用適當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來完成無形資產發展，並將之使用或銷售；及
- 能夠準確衡量用於開發無形資產的支出。

初步確認內部形成無形資產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之日起產生之費用總和。倘並無內部形成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會於產生期間內從損益中確認。

於首次確認後，內部形成無形資產根據已個別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呈列。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被視為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此外，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有關下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無法從使用或出售中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予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予識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計量)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往年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

倘一家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獲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支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比率。

有關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且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金融資產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持作買賣：

購入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之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其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中。公平值乃按附註36所述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設有固定或待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不會在活躍市場掛牌。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詳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除外)會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金融資產於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亦予以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延遲付款至超逾30至90天(就出口客戶而言)及超逾10天(就高鐵客戶而言)平均信貸期之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隨後收回後會計入損益。

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此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以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倘沒有確認減值之原有攤銷成本為限。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一種合約，可以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所剩資產權益。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所收之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即庫存股份)已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確認及扣除，直至股份獲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及浮息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取消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予轉讓及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把金融資產銷賬。如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及繼續控制該轉讓資產，本集團在持續參與及確認相關債務下繼續確認該資產。如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擔保貸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一續

金融工具一續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乃於授予日期按股本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股本結算以股份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歸屬期內修訂初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早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保留溢利。

有關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附註2)下授予的股份，釐訂來自僱員服務的公平值是參照授予股份於授予日的公平值。該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應增加權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儲備持有的股份)。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重訂授予股份於最終歸屬時的預期股數所作的估計，重訂估計的任何影響(如有)是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租賃

倘租賃條款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租約年內以直線法確認作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支付款項，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兩個部分均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租賃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租賃出讓金」，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惟根據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所得。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之應收款項。收入乃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類似津貼以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當收入數額能可靠地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於交付商品及權利轉移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的收益在交付物業予買家(即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時予以確認：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本集團並無對已售貨品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在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準則前向買方收取的按金，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流動負債。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收取有關派付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本集團就確認營運租賃收入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上文的租賃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等待將特定借貸款項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將特定借貸之款項作暫時性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會用作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令其可享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乃作為已界定供款計劃付款處理，而本集團在該等計劃下的責任相等於已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產生者。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獲確認為開支，惟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除外。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之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獲認可，直至合理保證本集團遵守附加之條件並將可得到補助。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有系統基準計入損益。尤其是該等要求基本條件為本集團需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之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應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相關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賬。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虧損之補償之應收款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持(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於成為應收款之期間計入損益中。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所報所得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產生於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務－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來自投資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等投資及利益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異可用之得益及預計將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審閱，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就計量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通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該假設被推翻，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上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載之一般準則（即根據預計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方式）計量。

即期和遞延稅項應計入損益中，除非其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的項目相關（在這種情況下即期和遞延稅項也分別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計入權益）。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主要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所用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為單位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確認為產生期間之損益。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之經營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作出估計而存在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均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載列如下。

貿易應收款減值虧損估計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乃根據管理層判斷對可收回性的評價而作評估。評估該等應收款的最終變現時，須要作出相當數量的判斷，包括貿易應收款結餘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及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計尚未產生的未來進賬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之賬面值為20,939千港元(二零一七年：632,196千港元)。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見上文)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確認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預期從附屬公司可獲得的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約27,6千港元(二零一七年：21,934千港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計劃將該等盈利保留於有關實體作其日常經營和未來發展之用。倘若實際溢利分配超過預期，則將產生重大稅項負債，並將於宣派有關溢利或本集團修訂日後發展計劃(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於損益確認。

由於未能確定會否產生未來溢利，本集團並未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3,677千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0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主要依靠是否有足夠未來利潤或未來存在的臨時稅務差異。倘若產生的實際未來利益低於或超過預期，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回撥或確認，並於回撥或確認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未確認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1。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若干被投資方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即使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不超過有關被投資方已發行股本之50%。基於本集團及其他股東之間訂立之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力，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據此確定對被投資方之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因此，該等被投資方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及39。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已收及應收日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折扣、銷售稅及退貨。

根據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本集團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分銷之不同產品表現之資料，本集團之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沙發及配套產品	製造及透過批發及分銷商分銷沙發及配套產品（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鈺龍」）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除外）
其他產品	製造及分銷高鐵上的座椅、床墊，智能傢具零部件等
集團業務	製造及分銷集團之沙發及配套產品
江蘇鈺龍業務	生產及銷售江蘇鈺龍之傢具業務金屬配件

沙發及配套產品分部包括不同地點的多個銷售點，均被執行董事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個別經營分部已按不同類型產品的表現匯集為單一可呈報分部，以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運業績及審閱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報告之資料以及預期的本集團整體存貨使用量而作出決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評核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所得稅前溢利（未分配利息收入、結構性存款收入、租金收入、匯兌（損失）收益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政府補助、財務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此為向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方式。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江蘇鈺龍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業績					
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結構性存款收入					
租金收入					
匯兌損失—淨額					
政府補助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財務成本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沙發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江蘇鈺龍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6,917,25</u>	<u>594,02</u>	<u>202,4</u>	<u></u>	<u>7,779,01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952,10</u>	<u>119,</u>	<u>3,371</u>	<u></u>	<u>2,10,469</u>
利息收入					19,07
結構性存款收入					7,602
租金收入					4,250
匯兌收益－淨額					171,056
政府補助					70,615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54
財務成本					(7,56)
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酬金					<u>(322,9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052,346</u>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沙發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江蘇鈺龍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折舊及攤銷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貿易應收款撥備					
(撥回)存貨撥備					
	沙發及 配套產品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江蘇鈺龍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2	3	7		207
折舊及攤銷	145,21	5,71	6,709		15,24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9,567				9,567
撥回存貨撥備	(2,20)	(24)	(549)		(2,71)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含香港)		3,362,407
北美		3,497,762
其他(含歐洲)		917,46
		<u>7,779,015</u>

附註：計入其他之國家主要包括英國、澳洲、愛爾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色列、法國、瑞典及印尼。集團包括在歐洲內。本集團並無呈列該種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原因為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就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含香港及澳門)		3,125,119
歐洲		559,060
其他		4,004
		<u>3,688,183</u>

年內，本集團並無客戶個別貢獻本集團收益超過10%(二零一七年：無)。

7. 其他損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170,5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2,0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撥備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1,61
		<u>1,401</u>

8. 財務成本

該款項主要指銀行借款利息。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263,690
中國預扣所得稅		17,447
美國聯邦及諸州企業所得稅(「美國企業所得稅」)		1,660
其他		310
		2 3,107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
美國企業所得稅		,143
		1,972
遞延稅項(附註1)		293,222

於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然而，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承前稅項虧損全部吸收。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普通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賺取之溢利向其非居民股東作出之分派徵收預扣稅，詳情載於附註1。

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因此，相關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自此由15%改為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在中國西部地區營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批准並享有15%優惠稅率。

美國企業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按本公司在美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以0%至9.00%(二零一七年：0%至4%)計算的州所得稅。

9. 所得稅開支一續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之澳門法令第5 /99/ 號第2章第12條，本集團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之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		2,052,3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計算之稅項		513,07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097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2,523)
過往年度少提撥備		,14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3,600)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15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4,400)
中國預扣所得稅		1,600
獲豁免稅項的附屬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11,07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3,222

10. 年度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扣除下列項目之本年度溢利：		
董事酬金(附註11)		16,93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包括購股權開支)		1,015,7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43,657
總員工成本		1,076,355
核數師酬金(含非審計服務)		4,100
解除土地租賃出讓金		9,56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在銷售及分銷開支確認)		4,549
狎瘴殘渣檣廠房畚閤備血鏹詒樊杼璵旆蔴炆頰喂瓊圖榭恢銷閨縵𠄎諍b극객		5,000
鞭𠵿蚰蔴構槌畚髻踈躊絮緊		1,000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vi)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許慧卿女士						
王貴升先生(附註)						
先生						
戴全發先生						
黃影影女士						
曾海林先生(附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周承炎先生						
簡松年先生						
丁遠先生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a) 董事一續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表現相關 獎勵付款 (附註)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敏利先生(主席)	250	21	1,235	195	1	1,916
許慧卿女士	250	17	1,016	27		1,722
王貴升先生	250	137	1,794	1,032	33	3,246
先生	250		5,014	793		6,057
戴全發先生	250	153	1,116	412	24	1,955
黃影女士	250	1	41	152	6	907
非執行董事：						
謝方先生(附註)	71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偉先生	250					250
李德龍先生(附註)	250					250
周承炎先生	250					250
簡松年先生	250					250
丁遠先生(附註)	63					63
	2,634	767	10,593	2, 62	1	16,937

附註：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經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字後，表現相關獎勵付款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
- ()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指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方面提供的服務。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

11.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一續

(b) 高級管理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七名(二零一七年：六名)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1()中披露。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附註11()中披露。

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44
績效相關花紅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以股份為支付基礎之開支		1,27
		<u>20,632</u>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彼等薪酬範圍如下：		
薪酬介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之間		1
薪酬介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之間		1
薪酬介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之間		
薪酬介於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之間		
薪酬介於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之間		1
		<u>3</u>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支付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概無董事放棄於本年度之任何酬金(二零一七年：無)。

12. 每股盈利

於本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752,37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39,666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4,32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 53,9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股東所持每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因此，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已予調整。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經剔除本公司所持有的庫存股份後得出。

13.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確認以下股息作為分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二零一七年支付末期股息每股0.14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為0.19港元)		366,009
就二零一八年支付中期股息每股0.13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為0.14港元)		533,101
		99,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一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擬派末期股息每股0.12港元，合共約459,91千港元，將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歐洲之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中國 境外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4,501	1,313,657	146,021	602,354	23,724	3,071	203,373	2,631,701
匯兌調整	377	2,944	(76,720)	(,297)	(29,727)	(14,142)	(4,370)	(10,093)	(140,02)
添置			623	10,911	44,444	2,129	23,217	176,27	2,4151
轉撥		99	201,61	11,026	12,630	16,22		(242,491)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			2,21						2,2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29)	26,04	150,949			62,390	7,161	2,657	1,937	251,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64,055)						(64,055)
轉撥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9)								4,012	4,012
出售/撤銷				(12,269)	(5,62)	(6,644)	(7,145)	(261)	(32,0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11	199,33	1,403,341	147,392	66,409	269,456	97,430	213,304	3,043,96
匯兌調整	4,595	27,45	157,090	17,597	77,2	31,64	13,462	45,320	375,26
添置		1,59	7,6	2,035	105,564	42,242	53,74	474,23	713,33
轉撥		46	111,30	24,613	25,349	,503	141	(169,960)	
轉撥至投資物業的估值盈餘			176						17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29)				499	19,942	27	20		2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5,2)						(5,2)
轉自發展中物業(附註19)								73,012	73,012
出售/撤銷			(3,7)	(15,745)	(21,044)	(6,21)	(2,530)		(45,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76	22,476	1,673,532	202,391	94,102	345,11	163,107	635,914	4,175,1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歐洲之 永久業權土地 千港元	於中國 境外之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中國 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1	116, 52	0,747	225,190	143,734	30,403		597,927
匯兌調整		653	(6,617)	(4, 7)	(7,233)	(, 6 2)	(1,514)		(2 , 2 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 (附註29)		44,659			39,574	5,207	1,561		91,001
年度撥備		1,971	26,29	2 ,095	4 ,667	37,927	10,741		153,699
於出售／撤銷時抵銷				(11,046)	(5,122)	(5,731)	(6,003)		(27,902)
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抵銷	譚藹藜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5,2千港元(二零一七年：53,62千港元)之公平值將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不再自用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及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已計入重估盈餘。公平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的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高緯」)於兩個年度的轉撥日期向本集團發出的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數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事宜。該物業之公平值計量乃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4)。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於轉撥日期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年內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自有土地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列示如下：

	中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澳門		42,699
烏克蘭		41,477
立陶宛		25,170
愛沙尼亞		3,91
波蘭		29,953
		17,20

本集團的在建工程位於中國及烏克蘭。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自有土地及在建項目除外)按下列折舊率以直線法每年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50年或按土地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按相關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及機器	10%至20%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汽車	12.5%至20%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15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9)	56,515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3,622
轉自土地租賃出讓金	6,719
公平值收益	2,054
匯兌調整	(3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0,711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5,200
轉自土地租賃出讓金	9,573
公平值收益	4,456
匯兌調整	20,1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531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均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4)。公平值乃根據高緯及(二零一七年：高緯及)所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公平值乃按比較法、投資法或重置成本法釐定。比較法乃經參考市場上相同地點及狀況的同類物業之交易價及就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與可資比較物業之間在市內的不同地點、面積、樓齡等之差異及主體事宜。投資法將自現有租約的收入淨額擴充資本，並就單個物業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就潛在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重置成本法反映購買或興建等值樓宇所需之金額。

任何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變動，而其他可變數值維持不變，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年內，估值技巧或公平值級別之層級並無變更。

於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時用途。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中期租賃土地上之物業：		
—香港		45,700
—澳門		6,000
—中國		62,042
		114,542
在烏克蘭之自有土地物業		56,239
		170,711

16. 土地租賃出讓金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以50年的中期租約持有，該等物業位於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9,64
非流動資產		451,219
		460, 6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吳江的一塊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33,6 6千港元。土地使用權證書已於本年度獲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惠州的一塊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該租賃土地賬面值為31,065千港元。該土地使用權證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取得。

17.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專有技術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企業 人力團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45				1,745
添置	3				3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9)	323	0,5 6	92,193		173,102
匯兌調整	(47)				(4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04	0,5 6	92,193		174, 3
重新計量(附註3)		40,293	(19,303)		20,99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104	120, 79	72, 90		195, 73
添置	77				7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9)	2,009		40,2 1	1,509	43,799
匯兌調整	342	22,426	15,212	63	3 ,04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3	143,305	12 ,3 3	1,572	27 ,49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363				1,363
匯兌調整	(33)				(33)
年內支出	230	2,014	2,305		4,54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	2,014	2,305		5, 79
匯兌調整	145	1,3	953	4	2,490
年內支出	357	14,511	9,642	74	24,5 4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62	17,913	12,900	7	32,95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171	125,392	115,4 3	1,494	245,54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44	11 , 65	70,5 5		1 9,994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每年按以下利率以直線法攤銷：

商標	12.5%
專有技術	10%
客戶關係	10%至20%
企業人力團隊	20%

18. 遞延稅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59)
遞延稅項負債		42,30
		40,241

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有關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附註)	存貨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249	1,27	130	(632)	2,034
匯兌調整		(9)	(9)	31	(67)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29)	19,272		10,59		29,70
於損益扣除	1,413	31	29	239	1,972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432		6,43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34	1,229	17,440	(362)	40,241
匯兌調整	721	1,995	36	(7)	2,997
於損益扣除(計入)	5,213	344	90	(1)	5,71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611		3,6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	3,56	22,399	(1,267)	52,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03,677千港元(二零一七年：13,360千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大部分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未來五年內之不同日期屆滿。

中國及部分歐洲國家之附屬公司賺取溢利而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除已確認27,6千港元(二零一七年：21,934千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外，由於本集團能控制臨時差額對沖之時間，且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溢利應佔臨時差額3,250,994千港元(二零一七年：2,564,200千港元)確認遞延稅項。

附註：該數額包括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至投資物業時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19. 發展中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04,043
添置	240,14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4,012)
轉撥至土地租賃出讓金	(53,259)
匯兌調整	(22,4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4,4 1
添置	1,57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73,012)
轉撥至土地租賃出讓金	(4 ,649)
匯兌調整	39,0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3,415

結餘指於中國吳江的發展中物業的土地及開發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競得位於中國吳江的一塊土地，面積為40,990平方米，代價為人民幣217,246千元，目前正在該土地上建設一個商業綜合體及部分住宅(統稱「吳江項目」)。本集團原計劃於建成後出售全部的吳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過對當地市場進行仔細研究，管理層對吳江項目計劃作出調整，決定將該商業綜合體發展成為一家用於出售本集團的傢具產品的旗艦店及一家由第三方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高端酒店，住宅主要用於出售。由於旗艦店及酒店乃供本集團作營運所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發展中物業分別轉撥 4,012千港元及53,259千港元至在建項目(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以及土地租賃出讓金。

由於部分物業將用作本集團自營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發展中物業分別轉撥73,012千港元及4 ,649千港元至在建項目(包含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以及土地租賃出讓金。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21,557
在製品		150,426
產成品		277,270
		749,2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附註a)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按金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附註)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				
貿易應收款	579,572		52,624	632,196
應收票據	7,47			7,47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u>579,579</u>		<u>52,624</u>	<u>632,203</u>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可收回增值稅	35,067		20,169	55,236
按金	23,911		66	24,047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06,759		5,770	112,529
其他應收款	41,922		1,335	43,317
	<u>207,729</u>		<u>27,340</u>	<u>235,069</u>

附註：敏華指不包括江蘇鈺龍及集團業務以外的集團。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一續

除零售交易之現金及信用卡銷售外，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惟向國有企業高鐵客戶提供1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91至100日				
100日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565,214		52,21	617,432
91至100日	14,724		240	14,964
100日以上	7,112		166	7,27
	<u>57,050</u>	<u></u>	<u>52,624</u>	<u>639,674</u>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根據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紀錄之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已於報告期末逾期之賬面總值約9,591千港元(二零一七年：72,442千港元)之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結餘66,506千港元(二零一七年：567,232千港元)於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減值，而由於該等結餘主要涉及根據還款記錄為信貸質素良好之客戶，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減值虧損。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一續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按發票日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90日以內				
91至100日				
100日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90日以內	64,763		3,797	68,560
91至100日	1,659		240	1,899
100日以上	1,117		166	1,283
	<u>67,539</u>	<u></u>	<u>4,203</u>	<u>71,742</u>

由於按過往經驗，逾期超過365日之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一般不可收回，故本集團就所有逾期超過365日之應收款作出全數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四月一日		4,71
撥備增加		
撤銷為不可收回之款項		(257)
匯兌調整		(26)
三月三十一日		<u>4,193</u>

22. 持作買賣投資

所有持作買賣投資均為上市債券，其固定年利率介乎7.95%至 .50%(二零一七年：4.00%至7.95%)，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九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本集團所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均被分類為第二級，該類公平值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23. 受限制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指可用於指定物業開發項目而存入銀行的保證金，利息按現行存款年利率0.30%至2.25%(二零一七年：0.35%至1.5%)計算。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附有按現行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其年利率範圍為0.001%至1.5%(二零一七年：0.001%至1.1%)。

並非以有關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元		736,564
烏克蘭格里夫納(「烏克蘭格里夫納」)		3,449
人民幣		2,176
港元		
其他貨幣		1,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銷售發展中物業預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應計費用				
收購江蘇鈺龍之應付代價				
其他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附註)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約50,011千港元預計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實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				
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324, 94		102, 6	427,7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已收客戶貿易存款	194,235		265	194,500
應計費用	1 2,675		40,562	223,237
其他	53,6 0			53,6 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	13, 95			13, 95
	444,4 5		40, 27	4 5,312

採購商品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銷售發展中物業預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Home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91至180日				
180日以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敏華 千港元	江蘇鈺龍業務 千港元	集團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0至90日	323,563		97,622	421,185
91至180日	1,330		795	2,125
180日以上	1		4,469	4,470
	<u>324,894</u>		<u>102,886</u>	<u>427,780</u>

26. 浮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經參考貸款協議的預計本金還款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有抵押(附註)		76,367
無抵押		99,563
		1,074,930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1,047,63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之期間內		24,76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之期間內		2,52
		1,074,930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047,636)
列入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27,294

概無列入流動負債之銀行借款並非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須償還而設有按要求償還之條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銀行借款乃根據)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59%至2.02%(二零一七年：1.16%至1.7 %)的息差，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最優惠利率加上1%或) 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上介乎1.94%至4.17%(二零一七年：2.24%至4.17%)的息差中的較高者計息。以上浮息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 % (二零一七年：1.54%)。

附註：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有抵押銀行借款之抵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204
存貨		,59
		111, 02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40港元	5,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936, 62	774,745
註銷庫存股份(附註)	(13,293)	(5,317)
購回股份(附註)	(60,327)	(24,131)
行使購股權	36,035	14,414
根據紅股發行發行股份(附註)	1,926,362	770,54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5,639	1,530,256
購回股份(附註)	(24, 30)	(9,932)
行使購股權	27,969	11,1 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 2 ,77	1,531,511

附註：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24, 30,000股普通股份按每股6.57港元至7.00港元的價格被購回。已購回的所有股份已於年內被註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面值0.40港元之60,327,000股普通股份被購回。

	購回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購回股份 價格範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紅股發行前(定義見附註27)	2,000	9. 7 9.93
二零一六年紅股發行後	5 ,327	4.74 5.92
	60,327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1,926,362,000股紅股(「紅股」)(「二零一六年紅股發行」)，該等紅股會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770,545千港元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而該金額等於紅股總面值。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止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彼等全權認為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主管人員、僱員或股東或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業務聯屬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96,500,000股。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個別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1%。若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之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倘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按授出日期計算）的0.1%，以及總價值超出5,000千港元（按本公司股份於每項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則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向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由董事全權決定，惟購股權不得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起計10年過後行使。概無規定須最少持有購股權一段期間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惟董事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實施上述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

有關每項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全權釐定，而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本公司股份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每名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日內接納。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權利。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購股權計劃一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授出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附註)	已授出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於授出 日期之 公平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七日	1, 40,000	7,360,000	4.72	1.1	36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400	21,065,600	7.17	1. 0	3,9 6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5,266,000	21,064,000	7.17	1. 0	2,713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3,765,600	15,062,400	14.56	3.64	6,754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3, 20,400	15,2 1,600	14.56	3.64	6,012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9,674,400	19,34 , 00	6.72	3.36	5,2 9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9,5 2,000	19,164,000	6.72	3.36	4,26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	400,000	9.51	4.76	69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6,295,200	12,590,400	.92	4.46	6,12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193,600	12,3 7,200	.92	4.46	5,027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 00	253,600	.92	4.46	210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000	252,000	.92	4.46	227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1,200,000	2,400,000	10.46	5.23	3,19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2,554,400	不適用	5.17		3,166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2,552, 00	不適用	5.17		3, 3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2,556,400	不適用	5.17		4,367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2,052, 00	不適用	7.1		3,329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2,032,000	不適用	7.1		3,751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1, 41,200	不適用	7.1		3,7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購股權計劃一續

下表披露由董事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經調整	年內失效	已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已行使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	52, 00				(52, 00)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	1 1,600		1 1,600		(363,2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249,600				(249,6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369,600		1,369,600		(2,739,2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234,400				(234,4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33,600		33,600		(1,19,400)	46, 00			(46, 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1,900,000				(1,900,0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1,049,600		1,049,600		(1, 22,400)	276, 00			(276, 00)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1,04, 00		1,04, 00		2,097,600				(1, 20, 00)	276, 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3 6,400		3 6,400		772, 00				(549,600)	223,2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3 5,600		3 5,600		771,200			(54, 00)		222,4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 00		126, 00		253,600				(253,6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126,000		126,000		252,000					252,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200,000	200,000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二日	2 6, 00				2 6, 00			(53,200)		233,6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2 6, 00				2 6, 00			(53,200)		233,6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2 5,600				2 5,600			(53,200)		232,400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214,000	(51,200)		162, 00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214,000	(51,200)		162, 00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210,400	(50,400)		160,000
		144, 00	1,059,200	590, 000		(, 560,000)	6,552,000	63, 400	(61,200)	(3,769,600)	2,559,600
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議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錢淵賓館宮黃嶺落授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一續

購股權計劃一續

附註：已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相關行使價經調整，以反映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的影響，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之紅股發行及附註27 所定義之紅股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92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授出。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0,45千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6.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0,000股股份及7,663,6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於該等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分別為3,191千港元及11,371千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10.46港元及5.12港元。

授出日期之購股權公平值經考慮不同歸屬期後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已授出購股權所用假設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10.46港元	5.12港元	6.0港元
原行使價	10.46港元	5.17港元	7.1 港元
受發行紅利影響之經調整行使價	5.23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提早行使因素	1.6至2.5	2.2至2.	1.6至2.47
預期波幅	43.13%	40.7%至49.5%	40.09%至43.72%
預期股息率	4.22%	4.56%	3.63%
無風險利率	0.90%	1.30%至1.3 %	1.64%至1.1%
公平值	2.66港元	1.22港元至1.71港元	1.62港元至2.07港元

上述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算。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改變而改變。

本集團確認有關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開支為 734千港元(二零一七年：11,067千港元)。

28.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採納一項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肯定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入選者」）作出的貢獻；並以資鼓勵，讓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吸引合適的人才入職，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本公司已設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信託」），在股份歸屬及轉讓予入選者之前管理及保管本公司的股份。信託會以本公司提供的購股款項，從自由市場中購買本公司的股份作獎授之用。本公司100%的獎授股份及來自股份的相關收入於授出日滿三週年當日歸屬。本公司的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的歸屬條件是，入選者需一直及於各相關歸屬日為本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於規定期限內簽署有關文件使信託執行股份轉讓。如入選者不再是本集團僱員，或僱用入選者的附屬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有關的獎授即自動失效。

凡本公司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信託在考慮本公司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可自行酌情決定出售此等本公司的股份。

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29. 業務合併 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鈺龍」）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2,770千港元）。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江蘇鈺龍主要於中國從事傢俱業務金屬配件的生產及銷售，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以擴充本集團的沙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已付現金	137, 45
應付代價	149,925
總代價	2,770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3
無形資產	43,799
其他應收款項	3,049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65,771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江蘇鈺龍的非控股權益(20%)為13,154千港元，乃參考被收購方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約3.5千港元於本年度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7,770
加：非控股權益	13,154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65,77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35,153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江蘇鈺龍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企業人力團隊等方面利益有關的控制權溢價金額，故收購江蘇鈺龍產生商譽。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單獨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37,45

年度溢利及收益包括分別來自江蘇鈺龍新增業務的款項20,54千港元及154,060千港元。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續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的總集團收益應約為10,026,573千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約為1,553,946千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江蘇鈺龍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被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款成本。

收購江蘇德蘭仕傢俱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敏華傢俱製造(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江蘇德蘭仕傢俱有限公司(「江蘇德蘭仕」)注資人民幣40,000千元(相等於47,962千港元)。注資後，本集團持有江蘇德蘭仕 0%股權。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江蘇德蘭仕主要於中國從事沙發製造及銷售，另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收購旨在擴充本集團的沙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65
存貨	17,2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962
其他應收款項	3,330
其他應付款項	(10,931)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59,952</u>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江蘇德蘭仕的非控股權益(20%)為11,990千港元，乃參考被收購方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的比例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約3 5千港元於本年度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江蘇德蘭仕傢具有限公司－續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7,962
加：非控股權益	11,990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u>(59,952)</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7,962
加：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47,962)</u>

年度溢利及收益包括來自江蘇德蘭仕新增業務的款項 61千港元及22,67 千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的總集團收益應約為10,026,573千港元，而年度溢利應約為1,553,946千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本集團在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可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也並非表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假設江蘇德蘭仕已於本年度初被收購），董事已：

根據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所產生的公平值（而非在收購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賬面值）計算被收購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

根據本集團於業務合併後之融資水平、信貸評級及債務／股權水平釐定借款成本。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Home Group Ltd.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敏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原股東」）及（「集團」）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就在歐洲生產及銷售軟墊傢具及在中國生產及銷售固定面料沙發建立戰略聯盟。根據股東協議，原股東同意向集團轉讓若干實體的部分股權（「注入權益」）；於注入權益轉讓予集團後，本集團同意以或然安排將予釐定之代價（「或然代價」）認購，而集團同意發行3,000股股份（即集團發行股份後股本的50%）；且本集團同意購買，而原股東同意出售注入權益各實體2.5%之額外股權，現金總代價為1,350千美元（相等於10,460千港元）。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於集團董事會擁有多數投票權，而由於董事會乃按多數基準確定對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集團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投資截止日期）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投資已使用收購法入賬。

收購集團3,000股股份之或然代價須分三期支付予集團，而付款金額乃根據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釐定期間」）綜合溢利之若干倍數釐定。或然代價乃以介乎約10百萬歐元至約50百萬歐元為限。本集團有權選擇於第一跟第二分期金額釐定時決定是否繼續跟進後續分期付款（「認沽期權」）。透過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將無責任向集團支付任何後續分期付款，本集團將自此失去對集團之控制權。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收購日期及報告期末，行使認沽期權的可能性及認沽期權之價值對本集團均不重大。

或然代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於收購日期根據集團於釐定期間之業務預測而釐定，為414,404千港元。集團之業務預測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注入權益之過往表現及集團之擴展計劃而編製。由於或然代價須支付予集團，其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對銷，惟非控股權益應佔或然代價的金額207,202千港元除外。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落實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公平值的獨立估值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商譽金額其後因無形資產估值上調而減少20,990千港元，其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商譽的金額為12,594千港元。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Home Group Ltd.－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經重列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0,997
投資物業	56,515
無形資產	194,09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257
存貨	47,797
可收回稅項	4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55
貿易應收款	55,15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10,517
其他金融負債	(22,99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3,754)
浮息銀行借款	(112,259)
遞延稅項負債	(29,70)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u>227,60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初始會計處理已於收購日期完成。

於收購日期所確認於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345,699千港元，乃參考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以及本集團將向集團注入的或然代價所導致日後產生的資產價值的增加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約1,903千港元並無計入轉讓代價，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內確認為開支。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代價	10,466
或然代價	414,404
加：非控股權益	345,699
減：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	(227,603)
減：向集團注入資本	(414,404)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u>12,572</u>

29. 業務合併－續
收購Home Group Ltd.－續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與 集團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企業人力團隊等方面利益有關的控制權溢價金額，故收購 集團產生商譽。由於並未達致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此等利益並未於商譽外單獨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466
加：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0,755)
	(28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收益包括分別來自目標公司新增業務的款項3,371千港元及202,400千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集團收益應約為 4,497百萬港元，而該年度溢利應約為1,776百萬港元（釐足背諸石 嘩哦嘩哦截至 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0.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9)(經重列)	12,572
匯兌調整	60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29,177
由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9)	235,153
匯兌調整	29,1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50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 集團製造及分銷沙發及江蘇鈺龍生產及銷售傢具業務金屬配件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方法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業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按適用於 集團的貼現率1.26%及適用於江蘇鈺龍的貼現率1.46%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五年後的現金流量按適用於 集團的零增長率及適用於江蘇鈺龍的3%增長率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且該等估計乃基於可獲得的過往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31.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確認為開支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76,4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按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6,32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9,722
		66,0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之若干辦公室物業及零售店鋪之租金。租約為經過磋商訂立，租金於一年至三年期間不能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本年度，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4,365
減：支出		(1 3)
		4,1 2

32.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在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及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		95,025
—建造生產廠房		204,263
		<u>299,2</u>
其他承擔		
—建造發展中待售物業		210, 16
		<u>510,104</u>

3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持有。由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本集團按相關僱員工資成本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其中僱員作出相對應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

本集團在多個歐洲國家根據當地法律規定按照界定供款計劃為其員工繳納社會保障基金。根據該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該等基金繳納固定金額的款項，如該等基金並未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及之前期間僱員服務相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供款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3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關連方之租金開支(附註)		<u>2,5 0</u>

附註：黃敏利先生及許慧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該等關連公司之董事及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方披露一續

(II)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亦被識別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11。

3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之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該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並無變動。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構成，包括於附註26披露的借款、於附註24披露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附註27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0,653
可供出售投資		367, 62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570,2 5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相應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財務風險或管理和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包括於相關附註所披露之港元兌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就該貨幣毋須面對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或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呈報外幣風險及管理層就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呈示之評估所用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付貨幣項目。敏感度分析於年底就5%的匯率變動調整匯兌。以下之正數顯示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升值5%稅後溢利有所增加。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上述外幣貶值5%，年度溢利所受之影響相同但方向相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16,745)
－人民幣		(4,044)
－港元		(0)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來自利率潛在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及未來年度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浮息或通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故本集團面對香港同業拆息利率、最優惠利率或歐洲同業拆息利率波動所導致之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就利率變動進行投機，因此，不會透過利率衍生工具對沖所面對之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本集團的浮息借款、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並於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行使。管理層使用50個基點之增減以估計利率變動之合理可能性。

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359千港元(二零一七年：6,999千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存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5 千港元(二零一七年：4,47 千港元)。這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其可變利率銀行借款所承擔之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受限制存款的期限較短，故其利率風險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債務人不履行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之責任時，本集團將蒙受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向客戶提供延長信貸期及監察其信貸風險之程序。

本集團目前之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客戶之信貸可靠程度及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向其提供之信貸限度。此外，本集團已就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風險投保。本集團就大部分海外銷售向若干保險公司購買信貸保險以補償不可收回債項之虧損。

本集團有關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均屬信譽良好之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財政年度末無法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所涉及之最高信貸風險是該等資產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載列之賬面值。

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倘經濟、行業或地理因素影響本集團交易對手出現類似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手之總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之整體信貸風險而言屬重大者，則會出現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存在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餘超過 0%(二零一七年： 0%)存入三間(二零一七年：三間)銀行。由於該等銀行的信譽良好，因此董事預期相關的信貸風險有限。

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總額之11%(二零一七年：12%)及29%(二零一七年：33%)。除委派一組團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外，本集團亦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務求將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之其他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管理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應償還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契約期限。下表根據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被要求最早償還之日期)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銀行借款－浮息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95,355		495,355	495,355
銀行借款－浮息	1.54	1,049,790	2,911	1,07,790	1,074,930
		1,545,234	2,911	1,574,145	1,570,255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以上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調整。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該類公平值被分類為第二級，可自場外交易市場上獲得市場報價。

年內，第一級至第三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間並無轉移。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相若。

可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若干協議，以抵銷人民幣202,000千元及169,5 千美元銀行存款、200百萬美元銀行借款及遠期外匯合約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該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37.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其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人民幣，合共100,0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港元／人民幣1.126

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38. 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的變動詳情。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的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

	浮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074,930		1,074,930
融資現金流	253,224	(1,02 , 40)	(775,616)
外幣換算	12,554		12,554
宣派股息		1,02 , 40	1,02 , 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70		1,340,70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直接擁有					
敏華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敏華傢俱(中國)有限公司*	美利堅合眾國	310,000美元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敏華傢俱(英國)有限公司*	英國	100英鎊	100%		家居用品宣傳及市場推廣
間接擁有					
敏華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生產及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
敏華傢具(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離岸銷售、管理業務顧問、後勤支援
敏華實業(吳江)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傢具總部(吳江)有限公司*	中國	110,000,000美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其他傢具及海綿
銳邁機械科技(吳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90%		生產智能傢具部件
敏華(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買賣沙發及其他傢具以及物業投資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一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擁有一續					
敏華傢具製造(惠州)有限公司 (「敏華惠州」)*1	中國	10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敏華家居產業(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 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傢具及海綿
敏華家居商場(惠州)有限公司*1	中國	32,500,000美元		100%	家居商場運營、出租及 經營管理
敏華家居(蘇州)有限公司*1	中國	120,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 床上用品及其他傢具
蘇州聚瓏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100%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傢具製造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生產及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傢具及海綿
凌志傢具銷售(天津)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買賣沙發、床上用品、 其他傢具及海綿
銳邁品牌管理(天津)有限公司*1	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90%	買賣傢具部件
敏華智能科技(惠州)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13,000,000元			研究及生產智能驅動機器及 電調節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一續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一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有之 應佔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間接擁有一續					
重慶嘉年名華商務服務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廣告服務及設計服務
惠州市敏華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重慶敏華瑤瑛實業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提供業務管理服務、 廣告服務及倉庫服務
重慶嘉年名華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提供品牌管理、業務諮詢及 進出口服務
江蘇鈺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製造傢具部件
江蘇德蘭仕傢俱有限公司*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製造及買賣沙發
*4	開曼群島	6,000歐元		50% ⁵	投資控股
*4	香港	1港元		50% ⁵	投資控股

* 所譯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¹ 該等公司於中國以全外資企業的方式成立。

²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冊成立。

³ 該等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

⁴ 並無經由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公司。並無獲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總收入分別佔相關綜合總額6%及9%。

⁵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對 集團董事會有大多數投票權，可以過半數投票釐定對 集團回報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活動，因此， 集團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以上列表僅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所有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或任何借貸資本。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制股權持有的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開曼群島		50		(2,522)		346,130
					9,276		24,247
總計					6,754		370,377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下文。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Home Group Ltd.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6,40
非流動資產		435,353
流動負債		195,50
非流動負債		66,055
總權益		350,1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96
非控股權益		315,42
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30,64

39.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b) 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02,4
其他收入(虧損)		(115)
開支		(206,406)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0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511)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2,522)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2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21,47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62,4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731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52,479
持作買賣投資		156,216
		40,69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5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2,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623,3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366
流動資產淨值		613,942
淨資產		1,022,6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30,256
儲備(附註)		(507,619)
總權益		1,022,6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一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變動如下：

	庫存股份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317)	1,153,922	(44)	15,979	(6,002)	476,19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92,179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投資物業			
1. 香港 北角 渣華道3及5號 永光閣地下所有部份及1樓全層(連平台)	商業	中期	100%
2. 新界沙田 樂景街2 號 御龍山 號樓公寓 36樓 (單位連接冷氣機房，可從單位本身進入)	商業	中期	100%
3.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 19	商業	中期	100%
4.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陽區 淡水鎮 白雲二路 惠陽世貿廣場第1座1904室	商業	中期	100%
5.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崗區 橫崗鎮 敏華工業城第1 9號工業區工業廠區	工業	中期	100%

主要物業詳情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6.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 遠東大道199號 聚瓏閣售樓部內的芝華仕展廳	商業	中期	100%
7. 烏克蘭 羅夫諾區 10,	工業	長期	40%
本集團自用物業			
8.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大亞灣經濟技術開發區西區 敏華工業城工業廠區	工業	長期	100%
9. 中國江蘇省 吳江市 經濟技術發展區 同津大道5555號	工業	長期	100%
10.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區北大道21號 國際名店街芝華仕旗艦店	商業	長期	100%
11.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 19	商業	中期	100%
12. 澳門 宋玉生廣場411-417號 皇朝廣場 19	商業	中期	100%
13. 66 號, 27260-501 ,	商業	長期	100%

地點	現有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14. 中國天津武清開發區 福源道7 號	工業	長期	100%
15. 愛沙尼亞塔林 .6 / .1 &/ .70	工業	長期	40%
16. 波蘭尼濟察 13-100	工業	長期	40%
17. 波蘭尼濟察 13-100	工業	長期	40%
18. 立陶宛克萊佩達 .95	工業	長期	40%
19. 立陶宛 , 14 20	工業	長期	40%
20. 烏克蘭羅夫諾區 12,	工業	長期	40%

財務摘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991,060	6,554, 11	7,327,590	7,779,015	
已售商品成本	(3, 60,027)	(4,221,9 5)	(4,431,563)	(4,520, 32)	
毛利	2,131,033	2,332, 26	2, 96,027	3,25 ,1 3	
其他收入	2 6,369	320,372	175,927	159,752	
其他損益	69,542	(7,704)	4,457	1 4,0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2,706)	(1,012,242)	(1,229,313)	(1,173, 7)	
行政開支	(33 ,56)	(351,976)	(344,913)	(365,441)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溢利	, 77	1,075	(2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314	(1,020)			
財務成本	(43,160)	(22,594)	(11,964)	(10,271)	
所得稅前溢利	1,153,701	1,25 ,737	1,490,000	2,052,346	
所得稅開支	(167,373)	(174,799)	(150,1 2)	(293,222)	
年度溢利	9 6,32	1,0 3,93	1,339, 1	1,759,12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9,632)	7,099	(216,966)	(305,526)	
出售附屬公司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535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增加		2, 45	517	21,7 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957,231	1,093, 2	1,123,369	1,475,3 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76,965	1,075,159	1,327,244	1,752,370	
非控股權益	9,363	,779	12,574	6,754	
	<u>9 6,32</u>	<u>1,0 3,93</u>	<u>1,339, 1</u>	<u>1,759,124</u>	
下列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94 ,061	1,0 5,032	1,111,431	1,467,215	
非控股權益	9,170	, 50	11,93	,169	
	<u>957,231</u>	<u>1,093, 2</u>	<u>1,123,369</u>	<u>1,475,3 4</u>	
每股盈利(附註)					
基本(港仙)	<u>26. 2</u>	<u>27. 3</u>	<u>34.15</u>	<u>45.64</u>	
攤薄(港仙)	<u>25.57</u>	<u>27.2</u>	<u>33. 9</u>	<u>45.47</u>	
每股股息(附註)					
中期股息(港仙)	6.25	6.25	.0	14.0	
特別股息(港仙)		1 .75			
末期股息(港仙)	6.25	6.5	9.5	14.0	
全年股息(港仙)	<u>12.5</u>	<u>31.5</u>	<u>17.5</u>	<u>2 .0</u>	
派息比率(%)	<u>47.6%</u>	<u>114.9%</u>	<u>51.0%</u>	<u>61.0%</u>	

附註：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按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為便於比較，相應各期間的每股盈利和每股股息已被重列。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290,472	2 0,647	266,529	427,7 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57,227	371,439	374,912	4 5,312	
銷售發展中物業的預收款項					
浮息銀行借款	537, 70	937,912	250,000	1,047,636	
應付稅項	45,970	45,327	40,034	64,636	
可換股債券－即期部份	5,21				
衍生金融工具	3,796	3,006			
	<u>1,240,553</u>	<u>1,63 ,331</u>	<u>931,475</u>	<u>2,025,364</u>	
流動資產淨值	<u>2,57 ,739</u>	<u>1,764,6 9</u>	<u>1,907,047</u>	<u>1,79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 9,560</u>	<u>4,457,399</u>	<u>4,713,633</u>	<u>5,4 6,3 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 77	5,06	3,2 0	42, 30	
浮息銀行借款				27,2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37	
衍生金融工具					
可換股債券－非即期部份	251,412				
預收政府補助	130,960				
	<u>3 7,249</u>	<u>5,06</u>	<u>3,2 0</u>	<u>77,461</u>	
	<u>4,502,311</u>	<u>4,452,331</u>	<u>4,710,353</u>	<u>5,40 ,9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 0,039	77 ,426	774,745	1,530,256	
儲備	4,074,541	3,617,324	3,937,591	3,50 ,2 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u>4,454,5 0</u>	<u>4,395,750</u>	<u>4,712,336</u>	<u>5,03 ,542</u>	
非控股權益	<u>47,731</u>	<u>56,5 1</u>	<u>(1,9 3)</u>	<u>370,377</u>	
	<u>4,502,311</u>	<u>4,452,331</u>	<u>4,710,353</u>	<u>5,40 ,919</u>	